

持久授權書與 M.I.P.

香港社會人均壽命越來越長，政府統計處預期本港人口正急劇老化。研究已證明與年紀俱增的退化性腦科疾病（例如：認知障礙症患者）將有增無減，間接令 M.I.P.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即是香港法例《精神健康條例》中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也越來越多。

現時 M.I.P.的個人事宜、小額財務、醫療或牙科治療決定是可以透過監護委員會 (Guardianship Board)授權法定監護人代為處理，但是不少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的財務個案涉及複雜的法律事宜及龐大財產，已超出監護委員會的法定權力(詳見上期)，善用<持久授權書>(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正是「預防勝於治療」。

<持久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件，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501 章《持久授權書條例》而訂立。與一般授權書不同，它容許授權人(即打算將其權力授予其他人的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委任受權人。當授權人日後受到精神病患、認知障礙症、中風或腦部受損等問題而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受權人便可據<持久授權書>的內容照顧其財政事務。

以下是**授權人**要注意的事項：

- 必須在持久授權書內，明確指明受權人有權處理的具體事宜、資產或財務事項；
- 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和一名香港律師面前(同時或分別在 28 日內)簽署持久授權書；
- 必須採用《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香港法例第 501A 章）附表所載的訂明表格；
- 必須先行於高等法院申請註冊該持久授權書，並容許任何人可查閱任，藉以監控受權人的行為。

現時香港人使用<持久授權書>並不普遍，而擁有物業及少量財產的長者或成年人也不少，若他們不幸變成 M.I.P.怎麼辦？如何防止騙案？下期分享《精神健康條例》的第二部分。

資料來源: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 www.doj.gov.hk/chi/epa/

香港精神科醫學院

精神科專科醫生 林智良

原文刊載於 Yahoo 專欄 <http://hk.news.yahoo.com/blogs/psyhk/>